

聲請大法官釋憲 狀

案 號 110 年度 合抗 字第 1421 號 承辦股別

訴訟標的
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

稱 謂 姓名或名稱
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
聲請人 即 受刑人	鄭 協 宗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同上 送達處所：同上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

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
 110/013/000 收件
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

管理員
 黃復

NO:004211

多數罪併罰案件，經臺灣最高法院 110 年度合抗字第 141 號裁定再抗告為無理由駁回再抗告而確定（第二審案號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抗更一字第 4 號裁定），其終局裁判，所適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及罪刑法定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謹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釋憲事。

壹、聲請憲法之目的：

一、蓋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，憲法第七十八條是有明文。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，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，由司法院解釋之，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甚明。控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八條是有明文。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，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。立法機關也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，並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

，難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，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，仍須符合比例之關係，尤以法定刑度之高低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釋字第646號、第551號、第544號及第669號意旨參照）。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，則國家即無須動用較為嚴厲之處罰手段，此為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本旨。次按憲法第七條所稱「平等原則」之意涵，係指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，不同之事件應為不同之處理，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，不得為差別待遇，故又稱「禁止差別待遇原則」，亦即「等則等之，不等則不等之」。司法院大法官所為之解釋，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，違背解釋之最高法院之判例、判決，當然失效。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或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司法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再審

或非常上訴之理由(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釋字第177號、第185號、第187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

貳、疑義之性質與經調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一、緣聲請人所觸犯之竊盜、毒品、偽造文書、違背安全駕駛等罪分經確定判決處有期徒刑如附表所示。而聲請人認竊盜罪之最重本刑在5年以下，加計毒品罪10月及偽造文書1月等罪，違背安全駕駛4月，故本件執行刑應不逾6年5月，始符罪刑法定原則。然裁定不得抗告而確定，其終裁判。易言之，原裁定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審認，所更定之徒刑未逾法定最高刑度30年，自屬合法，固非無見。惟聲請人所犯各罪，均係最重本刑5年以下之罪(最重一罪處10月)但裁定結果之應執行刑總和高達有期徒刑16年6月之重，顯見，我國輕、重罪體系之比例，於數罪併罰之時，已失可預見；輕、重之分別，導致輕罪重罰；重罪輕罰，難謂不違憲法第23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應予敘明。

參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：

一、基於聲請人保有並已甦醒之良知，對於犯罪受罰之矯正，乃天經地義，且聲請人知恥，知罪，亦有堅定之信念，即此生絕不再以任何不當方式，方法，侵害他人財產，最重要的決心，乃是完全的後悔，即尊重每一個人之財產利益，並以合法正當之勞力工作度日，亦不再沾染任何毒品自傷，定可擺脫在窗牆內外之惡性循環。這幾年以來，是聲請人之「刑期之重，常為許多殺人、強盜、毒品販賣等重刑受刑之開玩笑對象，也就是如上揭重罪等所謂「重刑犯」，每每知悉聲請人之「罪名及刑期」，其等皆感到相當安慰，因為，其等「刑期重過本件聲請人之刑者」，竟是「極少數」！換言之，是聲請人於本件承受「16年6月之徒刑」加計其他罪刑（無法於本件定刑），總合之刑為有期徒刑「23年之刑期」（如裁定書即南投地方法院104年聲字第202號裁定所示）；因而，雖聲請人已確信自新，仍不免在夜深人靜之時，常自問，何以如聲請人所犯之竊盜、毒品等罪之最重

本刑皆在五年以下，最終之裁定刑，竟高過不少重罪者，且所指之重罪者，甚多為最輕本刑是十年以上，七年以上或無期徒刑。然而聲請人乃係平凡之人，於一切人生全部之經驗或認知下，對於切身之事物，難免會有基於生存本能之期待，請容許聲請人厚顏如此說，即16年6月之重，加計未能於本件定刑之有期徒刑（如上揭所示）即16年6月有期徒刑，有時可能僅十分之一人生。即便國人生命平均於男性有八十歲，但平均有10年之歲月是不健康之衰老狀態，乃是靠醫療之方式延續生命。不過，聲請人亦必須省視自己所犯之罪中，除毒品罪較重之外，其他均係侵犯他人財產法益之犯行，所以，不能單單指摘刑法51條第5款規定之上限30年之沉重。換言之，我國刑事政策已朝廢死之理想邁進，即對於極重之罪，尚慮及有無再教化之可能，而以無期徒刑取取代永久隔離之極刑，使犯罪行為人尚得以新生復歸社會，此般努力，令聲請人深深的感佩；因為有該是

不容易之事，故有謀重大犯罪，又給予一線生機，必然包含人性本善及大愛，令聲請人深覺侵害他人財產或一切生命、自由之法益，是大不該，甚是可恥，無地自容。亦如前言，為了生存之本能，面對已執刑近9年之徒刑，尚餘有14年（另有執行刑）之重刑，不能期待必獲假釋之想像（恩典）下；回鄉里之時，恐怕也是50歲餘了。其中，將錯過的，殊了未盡孝道，也錯過了多年青春（強工執行2年6月），嘆息不已。不過，錯是自己鑄成，祇能在煎熬了許多後，期望提出釋憲之請求，奢望刑期（數罪併罰）之輕、重界限得以區分之。

二、另就流傳在獄所間之不合理現象而言，即宣告無期徒刑者，不受刑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得假釋之拘束。因而若本件裁定結果之有期徒刑16年6月（另有執行刑6年6月共23年）受刑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規定束縛，便產生有期徒刑之執行重於無期徒刑。又刑法第49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因不得假釋之

束縛，現今已有不少案例即「搖續執行之有期徒刑，高達 30、40 或 50 年不得假釋」之苦情產生，竟
是無期徒刑之「倍數」，顯然已是「終身監禁」之現象；假設以聲請人之年齡而言，恐怕是老死監獄
一途。

三、刑法於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新法之刑法第 51
條第 5 款規定；加上刑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5 款不
得假釋之規定，均屬不合理之現象，部分出自於
立法者認為「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提高」，故
「有期徒刑之上限隨之提高 10 年之重」，非無見地
；然其立法理由認為國人平均壽命提高，卻未
思慮「我國醫療之進步」乃是壽命提高之原因（
研究指出其中未段 10 年是處於病痛之中）是靠藥
物研發、醫療設備水準提升及進步，而延長壽命。

四、另輕罪之體系亦隨重典同受重刑之執行（
或數罪併罰得重刑），亦為不合理之現象；不
問何罪，皆得以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數罪得重
達 30 年，更加難以理解。本件應執行刑不逾

6年5月始合法理。

五、是聲請人謙卑認為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上限，不應一體適用輕、重罪，以契合刑法第33條第3款之上限「20年」，似較合乎法理，使輕重體系有所分別。再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似宜「以各刑之最長期以上，並各刑之法定刑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二十年」；假設某甲犯竊盜罪15件各處有期徒刑3月，再另犯偽造文書罪1次經宣告徒刑2年（自首減輕），則依二種罪名之法定本刑之最重比例，其數罪併罰之裁定刑應在有期徒刑7年以下（即竊盜罪無法定加重逾法定本刑5年之宣告，應受5年最重本刑之限制；另加計偽造文書之宣告刑之意）。至本件所犯各罪輕重皆有，祇能冀求「有期徒刑之上限下修至合理之刑度」，令受刑人復歸社會有生存能力，畢竟「假釋」並非「必然可獲之恩典」；故系爭法條（主旨揭）之上限30年有期徒刑，顯然過苛，致輕罪數罪之數罪併罰，逾「罪之法定本刑」難謂

符合憲法第23條所稱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

肆、綜上所陳，刑法輕、重之罪之處罰，應有分別。

即請求 大法院依憲法精神賜准受理本件之聲請，以資救濟，不勝感激，伏乞。

謹狀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
矯正 10年10月13日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具狀人 鄭協泉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 鄭協泉

簽名蓋章